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[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“无”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7）。]

附件 7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绍兴市妇幼保健院） 的 （绍兴市妇幼保健院毛发移植设备及配套器械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毛发移植设备及配套器械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中美之光国际医疗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毛发移植设备及配套器械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曲阜市圣达医疗器械厂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

日期：2023年02月07日

